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強制清盤中)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復牌指引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於2023年4月13日向投資者發出了終止通知，理由是投資者違反了重組框架協議（經過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決定撤回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覆核申請，並於同日以書面形式撤回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

2023年4月1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取消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上午11時58起分已暫停買賣。2023年1月20日，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復牌指引，因此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資格。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27日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票仍屬有效，惟股份將不在聯交所上市，亦不能在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如股東對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2021年12月13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